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中设协字〔2023〕104号

关于举办2023年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小组活动 成果大赛的通知

各地方、各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部署要求，积极探索创新推进企业质量管理的先进方法，进一步提高勘察设计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质量管理意识，提升质量管理能力，促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我会决定举办2023年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小组（以下简称QC小组）活动成果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数字赋能、激发动能、提升效能

二、大赛要求

（一）由工程勘察设计生产、经营、服务或管理等岗位员工组建，围绕企业的经营战略、方针目标、现场存在的问题或创新需求等，以改进质量、保障安全、节能降耗、改善环境、提升管理、创新创效、

提高员工素质和经济效益等为目的,运用质量管理理论、方法和工具,开展问题解决或创新活动的团队,均可参赛;

(二)各会员单位本着自愿原则参加大赛,参赛单位应注重关注群众基础,吸引广大员工积极参与,以员工为大赛主体,鼓励全员参与,促进广大员工立足岗位,弘扬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的群众基础;

(三)参赛成果应为2021年以来开展的QC小组活动成果,具有“小、实、活、新”特点。参赛成果报告应按照《质量管理小组活动准则》(T/CAQ10201-2020)的要求进行活动总结,突出工具应用和活动效果,重视活动过程的记录和凭证;

(四)各地方、各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以下简称推荐单位)应积极推荐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其经验具有代表性和推广价值的QC小组活动成果参赛;

(五)大赛将组建评委会对成果报告进行评价,按照得分排序,分为I类、II类、III类成果,并予以公布,大赛将选取示范性成果编辑出版《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集》;

(六)往届及保密成果不得参赛,同一成果不得同时通过两家推荐单位重复推荐,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

(七)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成果申报

请各推荐单位于2023年11月15日24时前将如下资料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同时发送至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邮箱:

- (一) 推荐单位信息表（见附件 1）；
- (二) 推荐 QC 小组信息表（见附件 2）；
- (三) 成果报告（仅提供 word 格式电子版，每个成果控制在 15M 以内，并按照附件 2 推荐顺序排序）。

四、联系方式

(一) 主办单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电话：010-88023446

邮箱：jszbxh@163.com

(二) 承办单位：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质量和职业健康安全环保工作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2 号

电话：010-62038276/82335129/62038299

邮箱：zlglyyh@sina.com

- 附件：1. 推荐单位信息表
2. 推荐 QC 小组信息表

